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本會第一組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民政局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民二字第0九五三三二一二一00號函略以：

(一) 為有效運用閒置空間，賡續推動市政，提供區民多元化活動空間，落實區政發展，本市大同區公所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規劃設置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啟用，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府民二字第90-0二九七六00號函訂頒「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惟本中心係公用財產之公共場所，提供市民使用具有外部關係，為因應規費法實施後，本府各機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爰提升前揭使用管理要點為自治規則位階，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符法治。

(二) 本辦法共計二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本中心之管理機關。
3. 第三條明定管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4. 第四條明定本中心總活動人數以維護場地使用安全。
5. 第五條明定場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

6. 第六條明定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7. 第七條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並將開放時間依不同場地作不同區分。
8. 第八條明定健身、撞球、桌球區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另規範大同區民使用健身、撞球、桌球區場地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得享八折優待。
9. 第九條明定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並規定本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且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單次使用）。
10. 第十條明定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情形，應申請管理機關許可。
11. 第十一條明定不得搭建台架及使用電器設備，違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第十二條明定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以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13. 第十三條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
14. 第十四條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
15. 第十五條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退費機制。
16. 第十六條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17. 第十七條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18. 第十八條明定場地如因管理機關之行政目的而有收回自用之處理方式。

19. 第十九條明定場地管理維護費用，應由管理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場地使用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則依規定解繳市庫。

20. 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本府民政局統一訂定，以符合彈性。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改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民政局訂定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